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645/Add.1*
3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24 (a)

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1996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中文)

奉中国政府指示，现谨提请你注意秘书长海洋法报告(A/51/645)第260、261段中所出现的错误，并要求你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

1. 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这是有充分历史和国际法根据的。秘书长报告却使用了一个具有特定含义的国际法用语，错误地声称钓鱼岛处于日本的“有效控制”之下。

2. 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位于中国台湾省基隆市东北约92海里。秘书长报告却指称，钓鱼岛“距中国东海岸约200海里”，这会被人视为将中国台湾省排斥于中国领土之外。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3. 钓鱼岛问题再度突出系由于今年7月日本右翼分子团体在该岛上设立灯塔和日本国旗的挑衅行为所致,而并非秘书长报告中所臆断之“钓鱼岛再度成为关注焦点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由于勘测显示该岛附近可能蕴藏有大量石油”。

我请求阁下对本函作出答复,并要求将本函作为秘书长海洋法报告(A/51/645)的补充附件正式印发。

秦华孙(签名)

* * *

1996年12月30日

秘书长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原件:英文)

我谨就你1996年12月27日的信通知如下:

关于钓鱼岛位置的问题,我谨向你保证,你信中提到的报告中的表述方式绝不应被理解为背离大会1971年10月25日第2758(XXVI)号决议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权利的联合国官方立场。

至于你信中提到的其他事项,我注意到贵国政府的立场。在这方面,我谨强调指出,该报告提到8起不同的海事争端,其目的只不过是报告存在着这些争端,不应被解释为对所提到的争端持任何立场。

我决定把你的来信和我的复函作为该报告的增编分发。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